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2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益诺思”,扩位简称为“益诺思生物”,股票代码为“68871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发行数量为3,524.490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3.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4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为2,741.8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2.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1.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427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9.31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63090%。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8月27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4年8月20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4年8月29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73,433	4.46%	29,969,632.98	12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51,057	5.54%	37,187,146.42	12
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762,245	5.00%	33,588,389.70	36
4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762,245	5.00%	33,588,389.70	24
合计			7,048,980	20.00%	134,353,558.80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200,161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3,475,068.66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8,339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93,141.34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16,306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2,424,792.36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18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309.0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获配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君安安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886224211	1,118	21,309.08	21,309.08	0.00	0	1,118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6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

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490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19.0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海通证劵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762,245股,获配金额为33,588,389.70元。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5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4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5.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1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3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8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7,176.79万元
发行费用(部分含税)	
总额	6,212.29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205.53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442.35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147.33万元)
律师费用	341.51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11.33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863.54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28.64万元)

发行费用(部分含税)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5.05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0.66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9.84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17.57万元)
注1:因益诺思部分业务收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条件,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该部分增值税进项税不可抵扣。		
注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与招股意向书的金额差异为本次发行的印花税,除前述调整之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燕	联系电话:021-50801259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

发行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税息)
  -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8月27日
  -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3日至23日
  -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7日
  -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 7.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情况概述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3.回售申报期  
指: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宏川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i=5.68%(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8/365=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税息)。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9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的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公告。公司将按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申报回售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3.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4.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30日。
- 5.回售期届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交、买、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红星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业务品种为物业通贷款、银团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用于归还股东借款、装修升级改造等。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持有合肥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肥红星将其全部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产第10094568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9111454B
  - 3.法定代表人:戚志平
  -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道湖北路2号红星美凯龙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4984.833万元
  - 6.经营范围: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肥红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红星的总资产为950,190,257.91元,总负债为513,785,473.01元,净资产为436,404,784.90元,资产负债率为54.07%。2023年1月至12月,合肥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42,781,039.29元,实现净利润46,441,100.54元。
- 根据合肥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7月31日,合肥红星的总资产为936,734,856.18元,总负债为481,231,305.19元,净资产为455,503,549.99元,资产负债率为51.37%。2024年1月至7月,合肥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4,946,938.77元,实现净利润18,705,200.63元。
- 合肥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合肥红星100%股份,合肥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就债务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 (2)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合肥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合肥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融资,由公司为合肥红星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合肥红星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416,669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16,66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1,052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8.56%、22.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